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733號

原　　告　曹意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43,580元（包含修理費用及停車費用等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